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榮譽職銜頒授辦法

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2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

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表彰具崇高學術聲望或傑出專業成就之學術、產業界人士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於本院相關領域具國內外認可之學術成就或業界高階實務經驗，聲譽卓著者，得舉薦為本院榮譽客座教授人選。

第三條 被舉薦人無國籍、地域之限制，但不得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或本校退休教師。

第四條 榮譽職銜原則三年一聘，期滿經重新審議通過得續任。

第五條 榮譽職銜之舉薦，由本院各單位主管提名，或本院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向相關領域單位舉薦，由舉薦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授予榮譽職銜。

第六條 所需相關經費由舉薦單位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